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11日、2023年7月12日、2023年7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形；
-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五)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六)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未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中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和补充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一)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正在编制中，未向第三方提供；

(三)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